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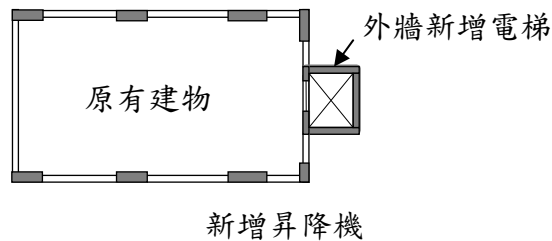
記錄：莊雅竹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之執行疑義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屬 100 年 2 月 27 日前原領有使照建物內增設升降機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增設升降機於原建築物外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下圖。



議題 2：有關人民申請案件涉及申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方式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屬違章建築，應請建造申請人檢附違章拆除切結書於開工前自行拆除完成，若無法檢附上開切結書時，於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應將違章部分一併納入檢討計算。
- 二、屬雜項工作物之違章，確有拆除困難者應納入申請範圍，於一層平面圖標示並說明既有違章雜項工作物，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範圍內之既有候車亭、天橋等道路附屬設施，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屬道路附屬設施者，應納入申請範圍，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